

2026 年全龄友好型公园 建设项目（丰台花园）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 |
| 一、工程概况 | 5 |
| 二、合同工期 | 5 |
| 三、质量标准 | 6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6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7 |
| 六、预付款 | 7 |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7 |
| 八、其他要求 | 7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7 |
| 十、承诺 | 8 |
| 十一、词语含义 | 8 |
| 十二、签订时间 | 8 |
| 十三、签订地点 | 8 |
| 十四、补充协议 | 8 |
| 十五、合同生效 | 9 |
| 十六、合同份数 | 9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0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 |
| 1. 一般约定 | 11 |
| 2. 发包人 | 16 |

| | |
|-------------------------|----|
| 3. 承包人..... | 17 |
| 4. 监理人..... | 21 |
| 5. 工程质量..... | 22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22 |
| 7. 工期和进度..... | 26 |
| 8. 材料与设备..... | 27 |
| 9. 试验与检验..... | 28 |
| 10. 变更..... | 28 |
| 11. 价格调整..... | 31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3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40 |
| 14. 竣工结算..... | 42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44 |
| 16. 违约..... | 45 |
| 17. 不可抗力..... | 47 |
| 18. 保险..... | 47 |
| 20. 争议解决..... | 47 |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59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60 |
|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 61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62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63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 64 |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6 |
|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 68 |
| 附件 9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书 | 71 |
| 附件 10 施工环保承诺书 | 74 |
| 附件 11 治欠保支承诺书 | 75 |
| 附件 12 环保承诺书 | 76 |
| 附件 13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施工安全告知承诺书 | 77 |
| 附件 14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 | 79 |
| 附件 15 承诺书 | 8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丰台花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丰台花园）。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财资环指〔2025〕191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丰台花园全园规模约9.3公顷，本项目涉及改造面积为6.6公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2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元陆角肆分
(¥ 14316380.64 元)； 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 (¥15732286.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柒分(¥848502.47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41331 元)。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50751.41 元。

(6) 人工费(含税) ¥ 317366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潇全；身份证号：110106199409050020。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通过后、政府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5%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其他约定。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丰台花园游客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MB1M3187XX

地 址: 北京市南三环西路3号楼
2号

邮政编码: 100071

法定代表人: 郭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39728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1105016536000000319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18737941K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
坡一里78号院33幢

邮政编码: 100072

法定代表人: 申起竹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10-63838197

传 真: 010-8380266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账 号: 02000082090201450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 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杜建平; 联系电话: 82279331-622;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4001357;

电子信箱: DXGL01@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31 号 4 幢 2 层 B231 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孟润达; 联系电话: 15210519903;

电子信箱: 1196242702@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范 (DB11/T160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 (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 一 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 五 日内提交；

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

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石光；身份证号：110111198010243011；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113088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1）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4）其他设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本合同 21 条—其他约定第二部分承包人工作。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潇全；身份证号：110106199409050020；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05120249；

联系电话：010-638381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一里 78 号院 33 幢；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

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响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袁宝山；身份证号：110227198105193818；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 劳务, 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施工的工程内容等。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履

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最新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

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3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
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
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法[2018]74号);

(7)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

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9)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10)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带泥不出工地)的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1) 承包人为噪声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噪声防治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严格执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严禁使用除草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序号 | 样品的种类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 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

条款中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

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承包人已 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 结 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 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 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 " 两会" 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 确的项目, 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 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 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项目价格: 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 (含取水费用、围 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 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 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 一次性包 死, 结算不调整。

(4)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 基础, 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 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增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9) 规费及税金;
- 10)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 10.4 条;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

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 10.4 条款执行。

(6)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母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

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

的上涨或下落；

(6)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双方另行协商。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通过后、政府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5%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2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详见本条第(2)项。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照监理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85%时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5%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手续后累计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尾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

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根据现场工期安排,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分 2 次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第一次随预付款拨付 55%,剩余 45%人工费随进度款支付,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费用另计，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 结算后，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承包人拨付尾款；发包人支付尾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上交（电汇）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后无施工问题，到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本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如结算审定完成时间超竣工验收后 1 年,则承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无息)

(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最终以发改部门决算审核金额为准,且待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

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详见本合同 14.2。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

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三日内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的有关规定。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穆萍 ；

身份证号码： 110229198204030064 ；

手机号码： 13720038597 ；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 治欠保

薪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联系电话: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文件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5.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7.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8.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9.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期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0.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

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1.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第二部分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之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

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收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率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

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顺势。

(5) 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看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以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

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

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以及现状树木的养护工作。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虫病、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未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丰台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施工工地进出土必须与相关运输单位签订包含环保条款及明确环保责任的合同或协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相关资质,并在使用过程中密闭运输、不得出现遗撒现象。对所有出入车辆在出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严格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W.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及堆土必须进行苫盖,使用的防尘网必须达到800目以上,不足800目将视为裸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门前三包,工地门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内部道路要加强洒水、苫盖等有效降尘措施,确保扬尘不出绿地建设范围、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

不起尘。

X. 工程开工前,应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密闭围挡(线性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条件的工程除外),围挡底部必须密封不得漏土,围挡必须干净整洁、不能有破损情况。

Y. 春季养护施工必须提前对道牙进行处理,以免浇春水时,冲水上路。

Z. 在施工地和停工工地内严禁出现放烟花的情况。

(9) 承包人为噪声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噪声防治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严格执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

(10) 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号)要求,在施工工地安装施工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统一调试和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1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相关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承包人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 2 套,档案文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施工过程中涉及部分市级道路占路施工,需由承包人协调道路产权方同意后进行施工。涉及范围:公园西门南侧至北门东侧。

(13) 本项目涉及树木伐移,供应商须负责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上述全部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6 年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丰台花园)(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本页为 2026 年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丰台花园)项目绿化养护责任书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3 号楼 2 号

电 话：63972892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承包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一里 78 号院 33 幢

电 话：010-63838197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项目(丰台花园)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其他防水工程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
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
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2110106MB1M3187XX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06718737941K

地 址：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3
号楼 2 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
山坡一里 78 号院 33 幢

邮政编码：100071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63972892

电 话：010-63838197

传 真：

传 真：010-83802668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11050165360000003194

账 号：0200008209020145027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3 号楼 2 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 东坡一里 78 号院 33 幢

电 话: 63972892

电 话: 010-63838197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9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工程的环境保护，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环保管理办法和条例，提高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满意的作业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特签订本环保责任书。

一、目标

文明施工，美化环境，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施工现场废污水有组织排放，废弃物按规定处置，见少或消除向施工现场及周边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控制现场噪音污染；积极改进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提高工人的环境保护意识；合理组织施工，降低资源消耗；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零投诉，无新闻曝光。

二、责任范围

项目工程整个施工期内的周边环境及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下达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甲方下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承包的工程，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负全责。

2.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所承包工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3.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环保工作的管理体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每一个具体环节中去。

4. 园林绿化施工必须遵守《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绿化施工环保措施》要求。

五、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车问题

1. 排量 3.5t（含）以上柴油车即为重型柴油车。

2. 施工单位要制定机动车明细台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

3. 工地要严格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特别要加强对外来施工车辆及运送苗木车辆的管控，严格禁止出现上述情况。

4. 施工单位必须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承诺书（承诺书要盖项目部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 五环以内四类（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不符合排放限制的不得使用，一经查出，按照相关条例处罚。

6. 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械）如有冒黑烟及可见烟度也要进行处罚。

7. 所有施工工地要在施工现场张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公告》。

8. 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简单鉴别方法：2015年1月1日以后

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另，如机械出现冒黑烟及可见烟度的基本不符合排放标准。

六、关于绿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有关工作

1. 施工现场出口必须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备。
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山区除外)。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补充要求:

第一要及时回应应急启动指令并立即启动预案(20分钟内);

第二各种巡查检查必须留痕(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名留档有条件的应留存照片); 第三应急值守必须填写值班记录。

七、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单位各一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建工程内容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5月 14日



施工单位：(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5月 14日



附件10 施工环保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施工现场要配备喷雾机及喷淋、洒水降尘设备。实施绿化建设项目均采用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自愿自觉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王海龙

项目公司（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1

治欠保支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现做出以下承诺：

- (一) 工资保函的建立。
- (二)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三) 公示牌制作及设立。
- (四) 完成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保证书）。
- (五) 农民工银行工资卡的建立；工资支付银行凭证上报相关部门。
- (六) 配备劳动力管理员，确保农民工实名制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区园林局等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自愿自觉接受区园林局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12

环保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丰台区承担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单位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等文件政策的要求,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以及空气重度污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单位愿接受区环保局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和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13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施工安全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确保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

二、确保本单位与管理单位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确保本单位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处作业、高温作业、吊装作业、挖掘作业、土方作业、动火作业、绿化作业、电气作业、施工作业、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四、确保本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五、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

六、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至少配备3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七、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无“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八、确保本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九、确保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进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各类工程风险事故。

十、本单位已知悉上述施工安全告知承诺内容，因本单位未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由本单位负全责。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14

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全工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我单位与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签订如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二条与管理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科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在协议中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条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第四条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输环节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二、劳动防护

第五条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足量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第六条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温作业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教育

第八条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第九条新入职工人进行三级（公司、作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

第十条对施工作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施工作业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岗位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第十一条每周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明确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四、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根据作业特点明确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

围和建档要求；明确排查责任人；明确隐患治理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帐；明确隐患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

第十三条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施工作业现场设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第十四条安全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各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驾驶员做到经常提醒安全施工，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记录可查。

第十五条针对施工作业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事故应急方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触电、中暑、高空坠落等，并进行演练。

第十六条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的岗位；明确值班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值班岗位（人员）值班工作规程和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力量科学合理开展救援，同时向管理单位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五、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确保所有工序按建筑法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对涉及变更等工程施工，必须先行报告管理单位，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并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组织设计中须包含安全措施，并经过公司级审批。施工作业前按项目进行书面安全技

术交底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对施工作业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登记造册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有限空间；火灾；粉尘；噪声；地上高压线、地下管线；突发性灾害天气；水源地污染；特种设备等。

第二十条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施工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棚，材料堆放的位置。工地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边角废料等及时消除。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施工作业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线路等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第二十二条施工作业现场道路保持畅通，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影响往来行人安全地段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夜间施工有足够照明，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第二十三条施工作业现场饮食卫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施工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固定的配电设备设施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检

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场所有限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的沟槽；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温室、地下泵房、沼气池、蓄水池等。

第二十七条施工现场建立“五牌二图”文明施工。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事故统计牌、文明施工作业牌、组织机构图、施工作业总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施工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设置、使用的材料、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作业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九条施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二）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作业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卫值班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职守人

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佩戴工作卡；

(三)施工作业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作业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五)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扬尘措施；

(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七)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八)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九)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施工作业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十)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十一)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制定防火措施。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十二)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

(十三)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十四)宿舍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超过2层，通道宽度不小

于 0.9m；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5m²，且不超过 16 人；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严禁是用煤采暖、电热毯，严禁使用“小太阳”等不合格电暖设备。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良好。

（十五）施工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七）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器材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十八）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食堂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二十）食堂的卫生环境良好，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厕所符合卫生要求；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及时清理。

六、机械作业

第三十条机械作业时，有人现场统一指挥作业，设置现场安全员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各种机械的操作使用，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不得破坏施工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驾驶人员作业前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确保安全可靠，所有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自有土方施工作业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租赁土方施工作业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作业。

第三十四条电动工具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第三十五条电气焊、电工、吊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设置现场安全员、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和安全监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电工作业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

《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单位确保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因本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

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由本单位负全责。

第三十八条 上述所有条款本单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条款内容，确保严格执行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责任书由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负责全权解释。

第四十条 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15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市区相关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作为总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国务院《条例》及市区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杜绝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5.14